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1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732,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1,032,000股。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1,0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转增股本24,309,6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341,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5,34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量为221,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1%，包括首发前限售股207,246股以及高管锁定股14,04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户，分别为谢向红、吴琼、裴家福。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相关承诺	未确权自然人股东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谢向红	1,560	1,560
2	吴琼	780	780
3	裴家福	1,560	1,560
合计		3,900	3,900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因持股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未完成确权登记手

续，上市当日暂存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股份专户”）。现谢向红、吴琼、裴家福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完成确权登记，相关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未确权股份专户余存203,346股。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1,286	0.2101%	-3,900	217,386	0.206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040	0.0133%		14,040	0.0133%
首发前限售股	207,246	0.1967%	-3,900	203,346	0.19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120,314	99.7899%	3,900	105,124,214	99.7936%
三、股份总数	105,341,600	100.0000%		105,341,600	100.0000%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彩虹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应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彩虹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